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李詩元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47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解聘辦法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各1份

(39618111\_1140147093\_1\_ATTACH1.pdf、39618111\_1140147093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 
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2條第4款、第5款規  
定之受理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來函略以，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，若明顯非屬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情形者，尚非解聘辦法適用範圍，自無須依解聘辦法解聘程序處理。又如疑似涉及上開情形，應先依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初步調查並了解事件始末；再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，由學校判斷有無應不予受理情形，如情節明顯未達應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



文山特教 1141015



\*WXAA1146008918\*

終局停聘之程度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；若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，再於受理後7個工作日內，召開校事會議，並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，審酌違法情節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。

###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聘辦法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10/15  
文 08:25:54  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